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6號

原告 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珠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

被告 陳怡家

鐘雅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陳渤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裁定於本院108年度消字第22號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，而系爭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判決，經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消上字第23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受理，並於111年7月12日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應依職權撤銷本院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林例如